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西建大土木〔2023〕2号

关于印发《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教研室、实验室、检测站、机关办公室：

学院制定了《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 2023 年 3 月 28 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土木工程学院

2023 年 3 月 28 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3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西建大研〔2023〕3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复试的选拔作用，稳妥做好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和录取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客观评价的原则。

二、复试方式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线下笔试和面试方式。

三、组织机构

（一）复试领导小组

组 长：薛建阳 张成中

副组长：苏明周

成 员：黄 炜 门进杰 王永亮 胡长明

王铁行 霍润科 陈 君 王军保

复试录取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工作职责如下：

(1) 负责组建复试笔试专家小组和面试专家小组，并对参加复试成员进行有关复试原则、政策、纪律等方面的培训，规范工作行为。

(2) 负责制定和审议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对外公布。

(3) 负责落实学院复试工作，全面考查考生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4) 负责审核复试结果，查阅各复试小组的复试记录，以确保填报数据准确无误，以及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

(5) 负责确定拟录取名单，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予录取考生的回复、解释和其他问题的处理。

复试录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具体负责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实施工作。

(二) 笔试专家小组

复试录取领导小组根据笔试科目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作风正派的教师组成笔试专家小组，工作职责如下：

(1)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面试科目要求进行命题和阅卷，确保试卷质量和阅卷准确。

(2) 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不得泄露任何相关信息。

(三) 面试专家小组

复试录取领导小组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作风正派的

教师组成面试专家小组，工作职责如下：

(1) 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开展面试工作，认真听取考生回答问题，评分公正，准确填写《复试登记表》并签字确认。

(2) 面试专家小组成员在面试时需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应召开面试小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同一专业各小组考核要求和成绩评定标准要明确统一，以保证整个考核过程的规范性和公正性。

(四) 督查工作小组

组长：王永亮

成员：吴敏哲 田黎敏 叶毅

职责：监督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全过程，维护整个过程的公平公正。

四、复试安排

(一) 复试分数线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各学科专业 2023 年复试分数线见表 1。

表 1 复试分数线

学位类型	专业	分数线		
		总分	单科 (满分 100 分)	单科 (满分 150 分)
学术学位	土木工程(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岩土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	280	38	57
	交通运输工程	273	38	57
专业学位	土木工程	310	40	60
	交通运输	300	40	60

“单独考试”“退役大学生计划”考生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由学校自主确定复试线。

(二) 笔试试卷命题及考试科目

学院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所公布的复试专业课科目（表 2），根据各学科实际情况组建笔试专家小组，命制复试专业课试卷，满分 100 分。每个科目命题小组不少于 2 人。命题人员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且当年无直系亲属报考。命题人员需与学院签订《保密责任书》，确保试题安全。学院组织专家组对试卷进行审核，确保试题的科学性。

表 2 专业水平考试科目

报考专业	研究方向	考试科目	参考书目
岩土工程	全部	土力学 (含基础工程)	1. 《土力学地基基础》(第 5 版) 陈希哲, 叶菁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2. 《土力学》(第 2 版) 李广信、张丙印、于玉贞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结构工程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全部	结构设计综合	1. 《钢结构基础》(第三版) 陈绍蕃、顾强主编, 中国建工出版社, 2014 年; 2. 《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第三版), 梁兴文等编, 中国建工出版社, 2014 年; 3. 《抗震结构设计》(第四版), 王社良主编,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桥梁与隧道工程	全部 (2 选 1)	桥梁工程	《桥梁工程》(第 5 版) 邵旭东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19
		路基路面工程	《路基路面工程》(第 2 版) 邓学钧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6
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	全部	建筑施工(含施工技术、施工组织)	《土木工程施工》(第 3 版) 刘宗仁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交通运输工程(学术学位) 交通运输(专业学位)	全部	道路勘测设计	《道路勘测设计》(第五版) 许金良教授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土木水利(专业学位)	01-10	结构设计综合	1. 《钢结构基础》(第三版) 陈绍蕃、顾强

报考专业	研究方向	考试科目	参考书目
			主编, 中国建工出版社, 2014 年; 2. 《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第三版), 梁兴文等编, 中国建工出版社, 2014 年; 3. 《抗震结构设计》(第四版), 王社良主编,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11-12	土力学 (含基础工程)	1. 《土力学地基基础》(第 5 版) 陈希哲, 叶菁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2. 《土力学》(第 2 版) 李广信、张丙印、于玉贞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13	桥梁工程	《桥梁工程》(第 5 版) 邵旭东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19
	14	路基路面工程	《路基路面工程》(第 2 版) 邓学钧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6
	15-16	建筑施工(含施工技术、施工组织)	《土木工程施工》(第 3 版) 刘宗仁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三) 复试安排发布

学院提前将复试安排通过学院网站、QQ 群、电话等多种方式进行发布, 确保将复试安排通知到每位考生。

(四) 面试分组安排

学院根据考生和学科情况组建面试专家小组。每组包含组长 1 名、成员 4 名、秘书 1 名。

(五) 人员培训

3 月 31 日前, 对参加复试专家及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复试原则、政策、纪律、操作规程等方面的培训。

(六) 笔试要求

所有考生均按第一志愿报考的专业(方向)参加笔试, 笔试考场及考试时间由学院统一安排, 并组织笔试专家小组统一阅卷。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七) 面试考核内容及要求

1. 面试内容

所有考生均按第一志愿报考的专业（方向）参加面试。面试内容由专业水平考核、外语水平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组成。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水平考核 20 分、专业水平考核 50 分、综合素质考核 30 分。

（1）外语水平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方式是面试专家进行外文对话。

（2）专业水平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能力，方式是面试专家提问，考生作答，专家不得对考生进行提示。

（3）综合素质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工作、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2. 面试要求

（1）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面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考生名单、评分记录情况在面试结束后统一交人才培养办公室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3）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面试。

五、录取

（一）招生计划分配

综合考虑上线考生数量、优秀生源状况、学位点状况、培养质量及往年招生计划等因素，2023年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见表3。单独考试属于专项招生，单独录取。

表3 2023年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计划录取	拟复试人数	推免生	“萃英计划生”
土木工程（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岩土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	82	105	20	5
交通运输工程	8	8	5	1
土木工程（专业学位）	281	351	2	21
交通运输（专业学位）	22	27		4
单独考试（专业学位）	1	1		
退役大学生计划（专业学位）	1	1		
合计	395	493	27	31

说明：计划录取和拟复试人数中包含推荐免试生和“萃英计划生”，最终计划根据复试情况和学校实际下达指标调整。

（二）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构成，总成绩按下列方法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60%+笔试成绩×20%+面试成绩×20%。

（三）录取原则

1. 推免生

推免生录取已经完成，推免生占相关专业和导师的招生指标。

2. “萃英计划生”

凡被我院接收的“**萃英计划生**”，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且参加全国统考初试成绩达到专业复试线的考生，原则上按所报专业拟录取，但可根据情况进行调剂，无需再次参加复试。

3. 其他普通考生

各学科专业按照分配的招生计划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其中土木水利专业按招生方向择优录取。笔试或面试成绩不及格（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指标未录满的专业可以在专业之间调剂。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一级学科内各学术学位之间可以进行调剂；学术学位可以向专业学位调剂，专业学位不得向学术学位调剂。

所有考生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录取公示

拟录取考生报学校研招办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

（五）其他

1. 定向就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2.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3. 新生报到后，学院将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有关规

定进行处理。

六、确定导师

（一）导师招生指标

导师的招生指标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招生指标分配办法》执行。某个专业所有导师分配的招生指标总和与该专业的招生总指标不相等时，学科负责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导师的招生指标进行调整。学院根据招生总指标可以对各导师的招生指标进行调整。

招生指标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两种学位类型研究生的招生数量由导师确定。

（二）确定导师

除推免生以外，已经录取的考生按照录取的专业填报导师志愿，按照第一、第二志愿填报两个导师。导师根据报考情况，在限额招生指标内，按照志愿顺序录取考生。两个志愿均未被录取的考生，默认为同意学院统筹安排导师。

七、日程安排

1. 报到、资格审核：2023年3月30日14:00-18:00，材料要求见《西安建筑科技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2. 笔试：2023年3月31日14:30-16:30，考场安排另行通知。
3. 面试：2023年4月1-2日，分组安排另行通知。
4. 拟录取名单公示：2023年4月3日。
5. 确定导师：2023年4月5日前。

八、违规处理

1. 对复试录取过程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2. 对招生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导师及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3. 要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禁止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的乱收费行为，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九、其他

1. 有关复试录取的信息请复试考生加入“西建大土木2023硕士复试群”（QQ群号：672904993）。咨询电话：029-82202981。

2. 学院设举报电话及电子信箱，电话：029-82202712，电子信箱：179724832@qq.com。对在招生录取工作中违反招生政策的人员，坚决纠正并严肃处理。

3. 复试和录取过程中，请各学科负责人、导师与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及时沟通，解决好考生调剂专业、选择导师等问题。

十、工作要求

各位研究生导师须做好流行病疫情防控，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保证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研究生招生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高校和社会的稳定，要严肃招生纪律，抵制不正之风。

要把公平公正理念和意识贯穿于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各个环节和方面，努力营造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的良好环境，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学校和学院的良好声誉。